

鉴证报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518Z010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518Z0105 号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木林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木林森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20年1月修订）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木林森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木林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木林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木林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昌献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迪

2020 年 4 月 29 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20 年 1 月修订）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414 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827,91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48,019,983.1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2,280,583.18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315,739,4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48380014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772.5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4,499.17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7,074.7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4,111.49 万元，公司转入银行手续费备付金 0.1 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186.36 万元。

（二）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1 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通过定价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206,872 股，每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7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5,999,959.12 元，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本段以下称发行费）共计人民币 31,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64,999,959.1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第 48510003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44,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999,959.12 元。

2019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32,1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60.60 万元，累计账户管理费支出 0.0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32,160.52 万元。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2286 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60,017,7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1,9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618,117,7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783,018.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17,706,379.25 元。

2019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61,770.6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资金 261,811.77 万元，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 278.3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2.1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61,813.9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年6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7月26日，公司与“募集资金项目吉安 SMD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原“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和兴业中山分行、平安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注 1）	39600010010039193	0.10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注 2）	11016440948008	28.04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2001160278002350	1,158.22
合 计		1,186.36

注 1：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 396000100100390135。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变更为 39600010010039193；

注 2：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 11015768825001。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变更为 11016440948008。

（二）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华泰联合证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注 3）	15067867867838	32,160.52
合 计		32,160.52

注 3：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 15155678567858。根据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变更为 15067867867838。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公司已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15020078801400000204	261,813.95
合 计		261,813.95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14,499.17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400.08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0.00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3。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 2018 年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原募投建设项目计划募资 113,000 万元，实际仅募集资金 32,100 万元，如投入建设，仅够厂房装修和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公司自身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当前环境下银行融资空间有限，公司短期无法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出于对市场行情发展而做出的适时判断，且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变更为“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公司根据最新的经营战略及市场需求情况，将原 LED 灯丝灯生产基地的建设方案调整为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除原有灯丝灯产品外，增加了 LED 灯泡、LED 灯管、LED 面板灯等照明产品，同时提升了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由 128,686.21 万元变更为 134,719.97 万元，除原募投项目所募集 32,1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外，公司拟通过可转债发行募资 90,161.24 万元，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2017年2月15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筹划收购欧司朗剥离设立的从事通用照明业务的LEDVANCE，对公司战略规划进行了调整，公司决定将“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在江西新余高新区新建一个LED显示屏照明板和LED室内照明板生产基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103,529.91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75,681.11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变更前的募投项目一致，主要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中的设备购置和部分安装工程及装修费用，募投项目地址亦保持不变。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表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1-12月

编制单位: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573.9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72.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681.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499.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小概SMDLED封装技改项目	否	61,575.50	61,575.50		60,882.37	98.87	注1	1,247.29	否	否
2、吉安SMDLED封装一期建设项目	否	94,317.33	95,652.03		95,652.03	100.00	注2	1,499.48	否	否
3、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	否	75,681.11	75,681.11	6,772.59	57,964.77	76.59	注3	-4,597.3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1,573.94	232,908.64	6,772.59	214,499.1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31,573.94	232,908.64	6,772.59	214,499.17					
注1:《小概SMDLED封装技改项目》包含多个子项目,各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不同。本期《小概SMDLED封装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成,各子项目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仅余部分工程尾款未支付,本期未再投入建设。 注2:《吉安SMDLED封装一期建设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1、显示屏封装市场竞争加剧;2、以前年度供应商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3、实际期间费用率较高;4、环保验收时间较原计划晚;5、异地新建项目,人员的整体到位时间晚于预期。 注3:《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1、公司适度放缓产能投放速度,项目延期至2019年;2、大部分人员在新余当地新招,培训时间和成本均高于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80037号《鉴证报告》,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38,894.38万元。2016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8,894.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于2019年1月29日,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将在未来2年内逐步投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作为活期存款存放在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1-12月

编制单位: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1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1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是	113,000.00	32,100.00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113,000.00	32,100.00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3,000.00	32,100.00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注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39,600.00万元，其中《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承诺投资32,100.00万元，收购和谐明芯100%股权的中介费用7,500.00万元，该中介费用已支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付重组相关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截止2018年9月30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724.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于2019年1月29日，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配套募集资金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截至2019年12月9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将在未来2年内逐步投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作为活期存款存放在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1-12月

编制单位: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 额的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否	90,161.24	90,161.24			-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小榄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否	66,837.61	66,837.61			-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小榄LED电源生产项目	否	26,771.79	26,771.79			-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偿还本息债务	否	78,000.00	78,000.00			-	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		261,770.64	261,770.64			-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61,770.64	261,770.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注3: 截止报告期末,《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小榄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和《小榄LED电源生产项目》处于建设期。 注4: 该项目旨在减少公司的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配套募集资金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去向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将在未来2年内逐步投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作为活期存款存放在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1: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万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 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4万元。 注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实际预先投入金额。											

附表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年1-12月

编制单位: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	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	75,681.11	6,772.59	57,964.77	76.59	注1	-4,597.38	否	否
2、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项目	122,261.24	-	-		注2			否
合计		197,942.35	6,772.59	57,964.77			-4,597.3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1、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将“新余LED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7)。 2、本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变更为“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出于对市场行情发展而做出的适时判断，且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变更为“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公司根据最新的运营战略及市场需求情况，将原LED灯丝灯生产基地的建设方案调整为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除原有灯丝灯产品外，增加了LED灯泡、LED灯管、LED面板灯等照明产品，同时提升了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由128,686.21万元变更为134,719.97万元，除原募投项目所募集32,100万元及相关利息外，公司拟通过可转换债券募资90,161.24万元，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注1:《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 1、公司产能放缓产能投放速度,项目延期至2019年; 2、大部分人员在新余当地新招,培训时间和成本均高于预期。 注2:《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处于建设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